

專案質詢

8-4-18-076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俊俔，鑒於國內施用第三、四級毒品施用人口分布係集中於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未滿之年齡層，且較去年同時期成長許多，嚴重戕害青少年身心健康。行政院應跨部會研擬防制對策，積極謀求解決之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於 82 年 5 月正式「向毒品宣戰」，嗣於 83 年首度召開全國反毒會議，以「緝毒、拒毒、戒毒」為目標，期待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其中有關第三級毒品部分，除加重毒品製造、運輸及販賣罰則，另針對持有二十公克以上者科以刑事處罰，對施用或持有第三級毒品未滿二十公克者裁處行政罰鍰，並命其參加毒品危害講習。
- 二、就第三級毒品案件之年齡層分布，以「二十歲以上三十歲未滿」者 3,676 人最多，占 62.4%；「二十歲未滿」者 1,070 人居次，占 18.2%，兩者合占逾八成；另觀察年齡為「二十歲未滿」者所占比率，由 97 年之 14.8%，增至 101 年 21.5%，顯示第三級毒品犯有年輕化趨勢。
- 三、此外，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資料，98 年 11 月至 101 年 12 月，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級毒品未滿二十公克構成行政罰案件總計 4 萬 3,898 人，其中以「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未滿」者 1 萬 8,009 人最多，占 41.0%；其次為「二十四歲以上三十歲未滿」1 萬 3,412 人，占 30.6%；另外，值得關注的是「十八歲未滿」者有 5,712 人，所占比率為 13.0%，且裁罰人數逐年增加。
- 四、綜上，施用第三級毒品者有年輕化趨勢，行政院應加強對青少年反毒宣導，保護國家根基，並結合家庭關懷、生命教育課程、社政資源及醫療專業的介入輔導，傳達毒品對個人身心重大危害觀念，協助戒癮治療，期有效降低需求，並強化毒品查緝，減少毒品供給來源，方能有效抑制日益嚴重之毒品濫用與校園毒品問題。